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四创电子(股票代码600990)因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 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函证确认,除已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与应流股份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选举职工监事一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贵司提供的材料中没有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及产生的过程;2015年7月31日《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中三名职工表示事先不知道推选人名单,不参与选举;贵司监事长多次质疑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程序是否合法。

从贵司两次提供的材料看,尚无法判断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过程,不能证明本次职工监事是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这次的选举是否剥夺了除赵华、陈琳、纪江以外的所有职工作为监事的权利。如果大多数职工中意的能代表职工利益的人不在候选人之列,也就意味着直接剥夺了大多数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的权利;违背了法律设立职工监事、保护职工利益的立法初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的职工监事选举过程不符合民主选举的法律规定,建议由全体职工重新推举候选人,民主选举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因知悉内容中“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应对投票”不符合公司网络投票的规定,经更正后披露如下:

一、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同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丹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告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大会议案下设一个议案,1.02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大会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步申报。

4.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3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4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5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6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7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8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9 《关于选举王东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10 《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元

1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解。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 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文),并参考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对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型基金之停牌股票估值(场内简称:信诚300,基金代码:1656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0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02)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净值0.250元,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增加,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更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沪深300B,从而沪深300A持有人的参考净值将实现不确定性的变化。另外,信诚300跟踪指数的基点数,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由于触发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低于净值线,而折算基准日将在触发净值线后才能确定,因此该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基准0.250元有一定差异。

5.本公司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份额的300份,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不适用场内份额折算,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的平稳运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有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5年9月7日

基金净值披露日 2015年9月7日

下一开放日的基金净值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下一开放日的基金净值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但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日除外。

3.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4.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5.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6.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7.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8.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9.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10.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11.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12.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10个交易日开放定期份额折算,即定期份额折算日。

13.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